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

证券简称：15 本溪债

证券代码：127077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理发放 2015 年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代码：127077）兑付、兑息资金。但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依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拟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相关事宜的公告》的盖章页）

本溪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